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东 交道口 街道公告字﹝2021﹞001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91号院内南侧搭建了一处砖混结构的一层建筑物，该建筑物东西长6.3米，南北长0.83米，面积为5.229平方米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福祥胡同5号对面综合执法队

联 系 人： 孙泽宇、李闯

联系电话： 64035020

（印章）

2021 年 2 月 1 日